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陳新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易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2,09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關於請求「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254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之上訴駁回。
- 三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判決，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如第二審上訴之聲明事項不在第一審判決範圍之內，則是項上訴即難謂合法。再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

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及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依上訴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係聲明廢棄前揭判決全部，並請求被上訴人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回復原狀騰空遷讓返還上訴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9,5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，見審訴卷第93頁）；上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轉租收益254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關於請求被上訴人給付「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部分，非屬原審裁判範圍（按：上訴人於原審已減縮法定遲延利息自114年5月7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參訴字卷第40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此部分之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核屬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3,979,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0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於如主文第三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（附繕本1份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駁回上訴之部分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雅如